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5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明嘉

被告 成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
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本金	項目	期間	週年利率
		利息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295%
	3,513元	違約金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
01

7萬58元				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	6萬6545元	利息	自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
		違約金	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

12

13

14